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8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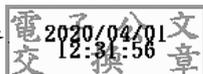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校園拒絕菸檳 青春MVP」30秒及1分鐘版短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推廣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製作旨揭宣導短片，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通路，期以降低學生吸菸率與嚼檳率，連結內容如下：
 - (一)「校園拒絕菸檳 青春MVP」30秒版影音連結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ZA-Rfm3x84>
 - (二)「校園拒絕菸檳 青春MVP」1分鐘版影音連結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LS6FH4K2vw>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民健康署楊小姐電話：(02) 25220793；電子郵件信箱：yumin119@hpa.gov.tw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01

